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19號

抗 告 人 王黃侑鳳

相 對 人 許照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33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審並未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調查證據，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抗告人已具狀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45號受理在案，是參同法第73條規定不應准許拍賣抵押物，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

二、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祇須形式上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至於為拍賣程序基礎之私法上權利有瑕疵，則應由爭執其權利之人提起訴訟，以資救濟，而非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最高法院49年台抗字第244號判例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相對人以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向其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600萬元，約定清償期為113年1月27日，利息按週年利
04 率百分之3，逾期未償還按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暨按週
05 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於同日以抗告人所有坐落
06 高雄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6884建號
07 建物設定擔保債權總額6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為擔保（下稱
08 系爭抵押權），詎清償期屆至後，抗告人未依約清償為由，
09 聲請裁定准許拍賣系爭不動產，經原審以形式上審查，裁定
10 准許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原審卷宗，核閱卷內資料無誤。

11 (二)、查系爭抵押權業經登記，且相對人之債權已屆清償期等情，
12 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借據、本
13 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堪認原審形
14 式上審查認系爭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
15 准許相對人之聲請，並無不當。抗告人意旨雖以原審未於裁
16 定前先行調查，並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兩造間債權
17 亦有爭執不應准許等語。然依前開意旨，拍賣抵押物僅需形
18 式審查，毋須為事實之實體調查，且系爭抵押權為普通抵押
19 權，亦不屬非訟事件法第74條所規定應給予債務人陳述意見
20 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另系爭抵押權亦不屬非訟事件法第73條
21 所規定之法定抵押權或未經登記之擔保物權，就私法上權利
22 有爭執不影響拍賣抵押物之認定，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
23 訴訟以資解決。基此，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請求
24 廢棄原裁定，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28 法官 楊景婷

29 法官 鄭 瑋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1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2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楊姿敏